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播恩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了在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内,为全资子公司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和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益海嘉里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饲料原料或饲料产品的买卖合同进行赊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经审议担保总额度
1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6,000
2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44.89		10,000
3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6,000
4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		7,000
5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		1,000
6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100%	7,825.97		18,000
	合计	/	7,870.86		48,000
	本次担保后上述公司合计剩余担保额度	38,129.14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统称“益海嘉里”)

乙方(担保方):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和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担保的主合同

1、益海嘉里中的任何一方(作为卖方)均可与乙方或被担保方签署饲料原料业务的买卖合同、订单或达成事实上的买卖关系,向乙方或被担保方赊销饲料产品。

2、乙方自愿就益海嘉里中的任何一方与被担保方在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的期间所签署的全部买卖合同或事实买卖关系(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在内的义务与责任,向主合同中的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乙方与益海嘉里中的任何一方签订的协议(含前期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乙方为被担保方设置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为2,000万元(贰仟万元整)。与上述担保额对应,卖方许可买方最高未付款金额(无论是否到期)不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金额。

(三)担保范围

乙方应对债务人基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10亿元,包括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8.3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1.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41%。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7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

甲方关联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0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	益海嘉里(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1	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2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4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3	嘉里粮油(营口)有限公司
5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4	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
6	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5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	益海嘉里(盘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6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8	益海嘉里(盘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7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9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8	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10	益海嘉里(密山)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9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1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0	益海嘉里食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12	益海嘉里(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1	益海嘉里(茂名)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3	益海嘉里(吉林)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2	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3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15	益海嘉里(贵港)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4	丰益油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6	益海嘉里(德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5	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7	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56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8	益海嘉里(北京)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7	益海嘉里(茂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9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8	益海嘉里(秦皇岛)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20	益海嘉里(安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9	益海嘉里(富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0	益海嘉里(富裕)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2	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61	益海嘉里(泰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2	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4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	益海嘉里(潮州)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25	益海嘉里(太原)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4	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6	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	65	益海嘉里蛋白(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7	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6	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8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7	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
29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8	益海嘉里(吉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	益海(石家庄)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9	益海嘉里(开封)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1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0	益海嘉里(合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2	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1	益海嘉里(青岛)风味油脂有限公司
33	益海(广汉)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72	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4	益海(富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3	益海嘉里(秦皇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5	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	74	益海嘉里(秦皇岛)发酵蛋白有限公司
36	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5	益海嘉里(澄迈)商贸有限公司
37	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76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8	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77	益海嘉里(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附件2:

乙方关联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1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6-9-7	100%	邹新华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48-6号地	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国内贸易;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2-9-4	100%	邹新华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17	100%	邹新华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饲料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16	100%	邹新华	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	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家禽饲养;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5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9-10-25	100%	邹新华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021-9-2	100%	邹新华	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秦川铺养殖山路698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监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上表内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126,618	27,688,687	133,437,931	606,720,558	34,363,060	152,874,841	14,259,320	138,615,521	98,775,392	5,177,590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3,862,993	27,550,317	76,312,676	360,445,399	-1,615,413	97,510,758	25,089,630	72,421,128	47,790,128	-3,891,548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262,395	45,580,238	43,682,157	220,693,050	-3,253,035	83,254,844	40,246,071	43,008,772	36,404,507	-673,384
4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266,270,521	222,007,319	44,263,202	112,205,547	-3,338,745	254,781,757	211,580,105	43,201,651	31,621,457	-1,061,551
5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285,067	4,162,470	45,122,597	0	-221,092	92,883,791	41,728,698	51,155,093	38,154,405	-3,467,504
6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024,619	9,413,830	39,610,789	0	-189,389	52,183,162	12,701,894	39,481,268	0	-129,521

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1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80.5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806,000	22.50	2,973,678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20,442,8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4,309,96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8,761,2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4,380,6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920,426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3,650,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52,24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460,511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729,383	0.37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31,290,000股变更为43,806,000股,间接持股数量由2,124,055股变更为2,973,678股;周万城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4,602,000股变更为20,442,800股;罗发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0,221,400股变更为14,309,960股;黄智斌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6,258,000股变更为8,761,200股;孙纪洲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3,129,000股变更为4,380,600股;李鹏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2,086,019股变更为2,920,426股;王均芳女士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2,607,500股变更为3,650,500股;武腾飞先生在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由1,251,600股变更为1,752,240股;徐剑盛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1,043,222股变更为1,460,511股;豆永青先生在本次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由520,988股变更为729,383股。

(二)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17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5%,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80.5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折生阳	124,355	9,619,913.00	0.0639
周万城	12,631	1,011,581.66	0.0065
罗发	7,615	549,822.00	0.0039
黄智斌	10,312	800,928.58	0.0053
孙纪洲	5,740	414,607.00	0.0029
李鹏	5,909	514,932.80	0.0030
王均芳	5,600	403,480.00	0.0029
武腾飞	7,420	554,374.00	0.0038
徐剑盛	4,760	420,514.00	0.0024
豆永青	7,480	514,992.00	0.0038
合计	191,822	14,805,145.04	0.0985

注:由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9,066,671股变更为194,693,339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亦对应变更。折生阳先生增持数量由98,347股变更为124,355股;周万城先生增持数量由9,022股变更为12,631股;罗发先生增持数量由5,439股变更为7,615股;黄智斌先生增持数量由7,366股变更为10,312股;孙纪洲先生增持数量由4,100股变更为5,740股;李鹏先生增持数量由4,221股变更为5,909股;王均芳女士增持数量由4,000股变更为5,600股;武腾飞先生增持数量由5,300股变更为7,420股;徐剑盛先生增持数量由3,400股变更为4,760股;豆永青先生增持数量由5,400股变更为7,480股。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4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美深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深”)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的控股子公司。经武汉美深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750万元,其中:公司关联方盈美加科技(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美加”)减资600万元,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减资1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盈美加及雅安投资不再持有武汉美深股权,武汉美深注册资本将由2940万元减少至2190万元,从永安康健控股子公司变为永安康健全资子公司。

近日,武汉美深办理完成减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减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190万元	74.49%	2190万元	100%
盈美加科技(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20.41%	-	-
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万元	5.10%	-	-

鉴于盈美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红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盈美加对武汉美深的减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美加科技(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KPM1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红莉

注册资本:1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永安科技园一期动力中心三楼301室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盈美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红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兼副总经理,盈美加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诚信情况:盈美加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减资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PPR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永安科技园一期动力中心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丁红莉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广告制作及发布;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减资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12,432.56	55,986,136.18
负债总额	12,009,352.65	11,550,026.55
净资产	73,303,079.91	44,436,109.63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475,315.37	435,670.82
净利润	23,709,308.83	2,494,302.6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减资定价参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武汉美深财务报表净资产数据,经武汉美深全体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25元/每注册资本的约定价格,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分别归还股东盈美加人民币750万元、归还股东雅安投资人民币187.5万元,共计归还股东937.5万元。整个过程公平、公允、自愿、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美深成立于2018年5月,其创立初衷是为整合运营加拿大健美生产品在中国的一般贸易进口和跨境电商业务,通过集中运营和管理,激励业务团队,提升销售业绩。2022年底,经武汉美深与加拿大健美生友好协商,协议约定加拿大健美生在经销期满后,收回武汉美深在中国大陆经营健美生产品的专营权,并支付895万加元回购武汉美深销售运营健美生产品时形成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相关回购工作于2023年6月底顺利完成。

由于武汉美深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盈美加及雅安投资对武汉美深的原有合作基础发生了改变,考虑到武汉美深业务发展未来规划,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盈美加及雅安投资决定对武汉美深进行减资并退出。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少数股东的退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武汉美深将依托自身的跨境电商运营经验与优势,积极探索和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2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3	黄逸贤	10,132,500	4.95
4	吴伟彬	9,476,352	4.63
5	王壮加	6,000,000	2.9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3,100	2.26
7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965,400	1.45
8	林涛	2,761,100	1.35
9	倪威	2,516,400	1.23
10	深圳市维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1,700	1.1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2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3	黄逸贤	10,132,500	4.95
4	吴伟彬	9,476,352	4.63
5	王壮加	6,000,000	2.9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3,100	2.26
7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965,400	1.45
8	林涛	2,761,100	1.35
9	倪威	2,516,400	1.23
10	深圳市维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1,700	1.19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